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李佳昕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A 000【送達地址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
理賠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
額核定為新臺幣233 萬5894元，加計附表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
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252 萬5313元【計算式：2,3
35,894+189,419=2,525,313】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萬1101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					
編號	住院期間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至起訴前一日即115.03.25之 利息（元以後四捨五入）
1	113.03.12-113.08.26	887,935元	113.11.03	10%	123,581元
2	113.09.10-113.11.01	264,871元	113.12.07	10%	34,397元
3	114.02.20-114.10.22	1,183,088元	114.12.19	10%	31,441元
合計		2,335,894元			189,419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